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彥億
電話：04-7531888
電子信箱：yenyilu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175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08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（電子檔1個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08年度防災教育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」
乙份，請班級數13班(含)以上各國民小學及各國民中學每
校至少送1件作品參賽，其餘學校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06~112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作品主題：「災害防治」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(含當日)。
- 四、送件地點：親自送件或郵寄至鹿東國小學務處，地址：
「50547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」並註明「防災教育繪
本製作比賽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 - (一)國小組：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13班(含)以上各校至少1
件，每組至多3件（其餘學校亦請踴躍送件，各組內只限
中年級或高年級組不能混合跨組，違者不予評比）。
 - (二)國中組：各校至少1件，至多3件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繪本製作之文字部分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



國民教育科 收文:108/05/27



041080016915 3 無附件

紙張大小以A4（左右短上下長）製作為準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（14號可），裝訂線於左邊，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等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
(三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，最多20頁。

(四)作品報名表如附件一（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，字體請寫端正），並請一併繳交作品清冊(附件二)與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，每件作品各一份)。報名表未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或未繳交作品清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將不予評分。

七、本競賽不列入「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」。

八、參賽作品需繳交資料及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閱附件（實施計畫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